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1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4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报告书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做出了较多承诺，包括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做出的关于资产注入、关于社保及房产、关于医院房产及地上附着物、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关于房屋环评及环保验收等承诺，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对本次交易对手方所作出的承诺进行规范。同时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否有充足的履行承诺的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书显示，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承诺，在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股权交割至你公司之前，其以增资方式向达孜赛勒康投入1.2亿元。你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向西藏大同支付的对价已经包括本承诺函所述增资事项。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安排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报告书显示，本次收购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奥乐”）的补偿义务人向你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爱奥乐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请就利润补偿未覆盖全部对价做出风险提示。

4、报告书显示，达孜赛勒康存在对价调整机制，调整条件为 2016 年度达孜赛勒康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6,000 万元，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前一年相比分别达到或超过增长 30%、30%、10%、10%，请明确前述净利润的计算口径，如是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同时请结合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历史及预计比例说明上述调整条件设置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报告书显示，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爱奥乐 90% 的股份，与报告书的爱奥乐股权结构图存在差异，请核实并更正。

6、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二条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最近一期的账面价值及其对标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7、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的经营所使用房产为租赁所得，请补充披露租赁房产面积，是否已取得房产证书，如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合同是否有效、对交易标的的影响及责任承担安排。同时补充披露到期续租是否存在障碍，如到期不能续租，是否存有可替代房产租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拟购买标的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定分析及变动情况。

9、报告书显示，爱奥乐的前五大客户贡献了总销售金额的50%以上，请就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做风险提示。前五大客户中，佰奥乐为爱奥乐前控股股东，且为爱奥乐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补充披露爱奥乐对佰奥乐销售的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佰奥乐同时作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业务是否独立，佰奥乐股权转让对标的公司业务所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南昌三三四医院和奉新二院存有大量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其中部分房产于2007-2009年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补充披露长期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对本次交易标的经营的影响，如需补办相关证件的所需费用金额及承担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11、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爱奥乐、达孜赛勒康与你公司会计政策存在一定差异，请补充披露是否拟变更标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拟变更，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利润的影响。

12、报告书显示，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澄国用2011第2011036号、2011第2011039号土地闲置已超过两年，请补充披露该事项对与前述两宗土地的影响，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可能，评估中是否对该事项予以考虑，如发生土地被收回时的处理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3、请根据《26号准则》、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评估的相关信息。

14、报告书显示，达孜赛勒康评估时，对诊疗中心一期考虑了8年的续期，请补充披露目前续期谈判的进展，并就未能续期进行敏感性分析，同时做出风险提示。

15、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要求，请你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分析并补充披露。

16、报告书显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对期间损益约定为：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请补充披露该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7、请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八条，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及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我部建议你公司在未完成对报告书上述修订前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5日